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农业品牌建设奖补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垫江府办发〔2024〕2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:

《垫江县农业品牌建设奖补办法(试行)》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垫江县农业品牌建设奖补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标准化、绿色化、优质化发展, 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"三品一标"(绿色食品、有机食 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承诺达标合格产品)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品 牌,不断提升垫江县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,根据中央、 市、县关于农业品牌建设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补对象为垫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、加工 及相关工作的企事业、新型经营主体、行业协会等。

第三条 品牌奖励原则。

- (一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:
- (二)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, 奖补资金专款专用;
- (三)注重发挥品牌奖补的引导、激励、促进作用。

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

第四条 我县获得以下品牌(称号)的单位,可以申请对应 奖补资金。

(一)品牌创建。对首次获得国家绿色食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



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3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、8万元奖补;对到期产品取得续展或再认证的,每个产品给予1.5万元奖补;对以上农业品牌创建成功并满一年的,每个每年给予0.3万元奖补。对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体系(CAQS-GAP)试点、良好农业规范(GAP)认证的,每个品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的奖补;对到期产品取得再认证的,每个品牌分别给予1.5万元。对获得特质农产品认证的,每个产品给予3万元奖补。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,每个给予4万元奖励。对获得重庆名牌农产品称号的,每个产品给予2万元奖补。对获得重庆老字号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,每个给予1万元奖励。对纳入重庆市消费品工业"爆品"培育的企业,并经县经济信息委核定完成当年绩效目标的,根据销售额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8万元奖励。同一单位的同一产品一年内获得多个认证的,按照其最高标准给予奖补。

- (二)品牌运营。对新获得巴味渝珍、三峡柑橘等重庆区域 公用品牌授权的,每个给予0.5万元奖补。
- (三)品牌推介。对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或宣传推介活动的,分别根据展会的层次及参展地点的远近按市内不高于0.2万元标准的补助,市外不高于0.5万元标准的补助。对在绿博会、地标展等国内大型农业展会上获奖的,每个给予1



万元奖补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

第五条 申请资金奖补的单位,除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守法经营, 依法纳税;
- (二)财务状况良好,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;
- (三)申报组织在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的"经营异常名录信息"和"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信息)"栏目中无相关信息记录(获得品牌年度之前信息记录已修复的除外);
 - (四)组织申报奖补时未被注销;
 - (五)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。

- (一)申报时间。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农业品牌奖补在每年6月和11月分2次申报;品牌推介奖补在展示展销、宣传推介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申报。
- (二)申报流程。获证单位提交申请(垫江县"三品一标" 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、农业品牌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)—乡镇(街道)初审—县农业农村委审核。品牌推介奖补由行业主管部门审 核确定。



(三)核查验收。由属地乡镇(街道)对获证单位的证书、现场进行初步验收,验收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委,由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核验。

第七条 奖补兑现。

经验收合格的"三品一标"及农业品牌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 获证单位账户。兑现的"三品一标"奖补资金,主要用于检测、资 料、差旅、交通、标志制作与购买、制度建设等事项;兑现的农 业品牌奖补资金,主要用于产品检测检验、申报资料编印、广告 制作、宣传推介等事项;兑现的品牌推介资金,主要用于交通费 等事项。

第八条 资金保障。

本奖补办法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原《垫江县"三品一标"发展奖励办法》(垫江府办发[2018]52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: 1. 垫江县"三品一标"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- 2. 垫江县"三品一标"获证情况核验表
- 3. 垫江县农业品牌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

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1

垫江县"三品一标"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单位: 万元

							7-12	• / 3 / 11
 获证单位	江名称			基地地址				
三品一标认证类别		□绿色食品 □有		· 「机食品 [□名特优新农产品		
产品名称	证书	5编号 颁证时		八 认证面	认证面积 认证		补助	标准
申请补贴台								
获证单位承诺		落实质量管地准出制度	管理制度、生 度和追溯管理	产操作规程、	绿色 农药多	产品质量安全; 防控措施、农 安全间隔期(善 量安全。	业投入品管	理、产
		负责人签字:					(公章) 月	日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 事处初审意见		负责人签字:				年	(公章) 月	日
县农业农村委意见 负责人			【签字:			年	(公章) 月	日
()2. II. 	-P-III; W	1. 1-2 11-12-12-12-12-12-12-12-12-12-12-12-12-1		壬夕 川、				

(注:此表一式两份,	乡镇街道、	县农业农村委各一份)
填报人:		联系电话:

申请日期:

- 6 -



夏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 2

垫江县"三品一标"获证情况核验表

单位: 亩、吨、万元

获证单位名称			基地地均		也地址				
法人代表				种养殖面积					
三品一标	类别	□绿色食品 □有		机食品 □名特优新农产		乔农产品			
产品名称	证-	书编号	颁证时	间	认证面积		认证产量	补具	助标准
申请补贴合	计金额								
(大写))								
核验内容		1、管理制度、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技术规程制定执行情况; 2、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公示情况; 3、相关记录和票据规范保存情况; 4、竖立公示牌和警示牌情况; 5、认证地址、规模、产量与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。							
核验情况:									
获证单位负责人签字:									
核验组长签字:									
核验人员签字	:						年	月	日



夏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3

垫江县农业品牌奖补资金兑现申请表

单位: 万元

获证单位名称	ζ		基地地址					
农业品牌类别								
产品名称		证书编号	颁证时间		类	奖励标准		
申请补贴合计金 (大写)	额							
获证单位承诺		本单位严格执行《别的有关农业品牌要求程、绿色防控措施、农补资金用于品牌宣传到牌质量。	成及规范规定, 区业投入品管理	严格落实质 、产地准出	量管理制度和追溯	度、生产 朔管理制	操作规 度,奖	
乡镇(街道) 初审意见		负责人签字:			年	(公章) 月	В	
县农业农村委意	. 见	负责人签字:			· · · · · ·	·公章) 月	E E	

(注:此表一式两份,	乡镇街道、县农业农村委各一份)	
填报人:	联系电话:	申请日期:

- 8 -